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

一、時間：民國 7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二時〇分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席：林文雄

紀錄：蔡桂芳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楊仁甫、賈可淡、謝富貴、程為山、舒名吉、

陳貴壽、曾永信、林忠雄、吳翰周、吳振福、黃秋月。

五、列席：台電、陳鐵男、林正郎、葉居安

六、作業單位：蔡桂芳、卜少光、謝文娟、林溫如、黃進丁、吳萬標、
鍾忠賢。

七、審議事項：

案由一：審議公告廢止本市東寧段一〇四二地號內部分既成巷道案。

說明：1. 本案廢止路段係位於本市東寧段一〇四二地號，其地點為林森路二段應留設之法定騎樓地上，如附件。

2. 該廢止路段於林森路未開闢前係附近地區通往衛國街、東門路之小徑，目前林森路開闢後已無人通行。又該廢止巷

1.

道之產權為申請人所有。

3. 本府於 76.7.14. 以南市工都字第一二五二八號公告 30 天，公

告期滿均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內 G-1 五六號六公尺計畫道

路之實地位置疑義案。

說明：1. 本區細部計畫樁位已測定完竣，G-1 56 號道路與 G-1 55、
G-1 57 號道路之中心交點樁號各為 C 四四八、C 四四七，
四六一、C 四六二，C 四六一至 C 四四八距離為五九、五
三一公尺，C 四六二至 C 四四七距離為五九、三一八公尺。
2. 以計畫圖上之規劃原意，G-1 56、G-1 66 號等道路係按現
有道路邊界劃設，就實地現況 G-1 56 與 G-1 66 間之 G-1 55、
G-1 57 號路段距離各為五九、二〇一公尺，五七、七四
八公尺。
3. 上述所測定樁位間距離與實地現有路段距離不同原因，乃

係計畫圖上地形位置與實地相應地形位置偏差所致，即地形圖之精度偏差，依省府七三府建四字第142333號函逕研商「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有關「核備機漏」之認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第四點：「各縣市既有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應請確實全面檢核，如有因都市計畫地形圖精度不佳，產生地形圖與現況嚴重不符之事，影響椿位或果及實施建築管理者，應迅行擬具具體地形圖更新作業計畫，並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案通盛檢討時，依法予以配合修正，以利都市計畫椿之測定及健全都市計畫之管理。」，又內政部67.7.13台內營字第797947號函：「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應以計畫所敍內容為準，惟計畫圖應即時訂正，提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並報請上級政府備查，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為訂正公告，以杜糾紛。」

4. 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現本府正辦理地形修正補測繪及

2

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中。

5. 本案G-156號道路是否按規劃原意之劃設修正實地之計畫道路位置（即修訂椿位C四四八、C四四七，改以按現有道路東側界線起向西側設六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請討論。決議：同意照說明五修正。

案由三：審議公告廢止安南區長漢街一段168巷236弄既成巷路部份路段

（安順段一三三〇—一四地號）

說明：1. 本案廢止路段因本市三一三三一〇M計劃道路（怡安路）已開闢完畢，現長漢街一段168巷236弄及怡安路一段326巷等既成巷路已分別接通該計劃道路（怡安路）

廢止路段已不需繼續供公眾通行，目前已無人通行，該廢止路段之產權為申請人所有。

2. 本府自76年8月25日起以76.8.24南市工部字第一五六〇〇號公告30天均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漢頂

寮）細部計畫”案，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補足案，及人民逾期

提出陳情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細部計畫案自72年間辦理公告草案，因分期分區次序及

公共設施規劃不足……等原因，迄今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本區依省都委74.12.18.第294次會議通過之「臺南市公共設

施用地清查表」尚不足二・二一公頃，經市都委會修正後

不足二・九五公頃。

2. 公兒用地補足之提議如後，請討論：

(1) A - 45.18 M併入「公兒四」 - 10.06 ha

(2) 「機 1」變更為「公兒用地」 - 10.37 ha

(3) 「機 2」變更為「公兒用地」 - 10.32 ha

(4) 「機 3」變更為「公兒用地」並與「停 5」重新規劃配

置 - 10.37 ha

(5) 「機 4」及 C - 5 - 8 M 變更為「公兒用地」 - 10.

二九 ha

(6) 「機 5」、「市七」變更為「公兒用地」。 0.15 ha

(7) 「機 6」變更為「公兒用地」 - 10.21 ha。 0.22 ha

(8) 「水溝」水域用地變更為「公兒用地」 - 1.76 ha。

由上述(1)~(8)增加「公兒用地」約三・八二 ha。

3. 逾期提出之人民陳情案，計有十案，提請討論。

2. 逾期提出之人民陳情案決議詳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備。

決議：

1. 「公兒用地」補足之提案(1)~(8)皆照案通過。

| 1. C — 65. — 8 M | 編 號 莊銀清 | 陳 情 人及 位置 | 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 路綫 長度過大。 街 | 未便採納。 理由：取消後， | | 省都委員決議 |

| 8 | 7 - I | 7. | 6. |
|---|--|---------------------------------------|--|
| B 58 6 M B 52 8 M 管理人：金昭約 | 保和宮 | 吳明岩 | D 26 6 M 徐和百 等 南端 |
| ① B 52 8 M 弯曲不直請予取直規劃。 ② B 58 6 M 未依兩側建物留設之道路規劃致須拆除建物。 | ① B 52 8 M 請暫緩辦理，俟併第7案 ② B 58 6 M ②同意採納 | 徐和百原聯名陳情之修改D 26 8 M 道路案，與現陳情之事有異。 | D 8 12 M 徐朝祥 該道路拆除房屋多棟，且寬度過大，超過該地區之需要。 |
| 理由：移既成路規劃。 | 辦理。 | 理由：影響東側地主權益。 | M 請縮小寬度為8未便採納。 理由：配合將來之需要，不宜縮小。 |

| 5. | 4. | 3. | 2. |
|----------------------|--|---|---|
| C 42 8 M 蔡莊瓜 | A 41 8 M 黃錦霞 東段 | A 41 8 M 吳國義 中段 | B 21 8 M 張吉欣 |
| 因地形補測漏繪其房屋，致被規劃為道路。 | 本段道路規劃於其二層住宅之A 41 8 M 東上。並檢附南側地主同意書陳清南移。 | A 41 8 M 中段請依現有道路向南規劃，因該現有道昭為其南移至免拆其住宅。 | B 21 8 M 未沿現有道路（頂安街）向西規劃却轉南故意劃設其土地之上，造成其損失。 |
| 請取消該C 42 8 M 道路。 | 段南移至南側建物。 | A 41 8 M 請未便採納。 | 8 M 道路。 |
| 理由：不影響他人權益，且可免拆居民住屋。 | 理由：區內仍有既成道路可資取代通行。 | 理由：修正後道路轉折過大。 | 理由：取消後影響道路系統之完整。 |

| | | | | |
|-----|---------------|---|--|-------------------------------------|
| 9. | 吳四川 | E - 9 - 10. M | 該計畫道路兩側皆臨排水道，且西側已闢築箱涵做道路使用。 | 請將道路西移至同意採納。 |
| 10. | 陳端 | D - 18. - 8 M | 其所有土地安東段 75. 76. 地號（原安順段 1476 - 17. 、 1477 - 22. 地號）被割設細部道路，造成其損失。 | 請取消設 D - 18. M 道路。理由：配合實況修割。原路線變更正。 |
| 11. | 楊金得 等 公兒十四 | 「公兒十四」割設其土地之上造成其鉅大損失，且其西側有六塊寮給水公有地可變更供遊憩使用。 | 請將「兒公 14.」同意採納。 恢復為住宅區，另以其西側水域規劃取代。 | 未便採納。 理由：影響道路系統完整。 |
| | | | | 理由：同陳情理由 |

能時動議：

- 一、配合「市七」變更為「公兒用地」案，和順國宅社區內已闢建之市場，應予納入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以補市場取消後之不足。（陳委員貴壽提出）。
- 決議：照案通過（依現有市場範圍割設）。
- 二、「文小 51.」（安慶國小）南側 E - 30. - 15. M 道路業已闢設，應按現況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即 E - 30. - 15. M 道路向東南直線延伸）。（陳委員貴壽提出）。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計畫區內於主要計畫檢討案內曾有地主提出變更為「加油站用地」者，應於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案內予以列入規劃考慮，以配合政府開放民營加油站之意旨，並可爭取設立之時效。
- 決議：本計畫區內僅有安慶段 1515 1516 1509 1510 地號等一處申請變更加油站用地，該地位置尚稱恰當，決議照案通過變更為加油站用地（依地號範圍變更）。

案由五：審議“擬定臺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二區

）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

說明：本案自76年9月17日公告計畫草案，本案計畫內容及公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計畫案內容照案通過，人民陳情意見決議詳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決議 | 省都委員決議 |
|--------------|------------|--------|-------------------------------------|--------|--------|
| 1. S-6-8M | 蔡忍 陳情位置 | 減少地主損失 | 取消 S-6- 8M 道路改劃 設在近鄰之涵 箱上。 | 同意採納。 | |
| 6. | | | | | |

| | | | | | |
|---------------------|--|-------------------|---|--|--|
| 2. 邱明燦 等 公兒 1 | 1. 應優先劃於公有土地上。 2. 面臨二等二號道路劃設公兒 降低價值。 3. 該地區實施容積率應減少公 兒面積且公共設施劃設標準 不當。 | 取消或變更公 兒 1 位置。 | 未便採納。 理由：「公兒用 地」係依規劃 縮小，且其具 隔離變電所與 住宅區之功能 不宜變更位置。 | | |
|---------------------|--|-------------------|---|--|--|

案由六：審議“擬定臺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三區

）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

說明：本案自76年9月17日公告計畫草案公展期間無人提出陳情意見，故僅討論決議計畫內容。

決議：①計畫案內容照案通過。②機38、機39，由作業單位依地區之需要指定使用機關，免再提會。

案由七：審議“擬定臺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四區

）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

說明：本案自 76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計畫草案，公展期間計有三件人民陳情案提出。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提請討論。

決議：計畫內容照案通過。人民陳情意見決議詳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
| 1. | 鄭和堅 公兒四 | 距公兒 1. 2. 3. 5. 約 200 公尺，過縮小公兒四面 近太密集且面積較其他公兒為積 | 市都委會決議 |
| 2. | 鄭萬源等 公兒 2. 3. | 1. 公兒 2. 北鄰公兒 1 無密集設立之必要。 2. 公兒 3 位於三等卅二號道路及迴車道中交通量繁雜，欠安全性及寧靜度。 | 變更公兒 2. 3. 位置 未便採納。 |
| 3. | 莊進坤 | 避免負擔不均，減少重劃損失 將第四區分段 (臨接道路及無臨接道路) 重劃。 | 未便採納。 |

| | | | |
|----|-----|--|-------------------------------|
| 3. | 莊進坤 | 避免負擔不均，減少重劃損失 將第四區分段 (臨接道路及無臨接道路) 重劃。 | 本 case 建議與計畫 內容無關不予決 議。 |
|----|-----|--|-------------------------------|

臨時動議：

商業區土地使用價值較高，「停 4」停車場用地，似較規劃標準仍有超過應請再予檢討。(吳振福委員提出)

決議：「停 4」用地再予依規劃標準，重新核計檢討修正，免再提會。

案由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為電纜連接站用地)案」提請審核。

說明：1. 台電為配合本市區工商繁榮及經濟發展需要，興建安南(運河線電纜連接站一處。因該用地係屬細部計畫公八兒)預定地，依規定須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始可使用。

2. 該電纜殘端一端引入安南變電所另一端則需於運河變電所北側公兒十五處設置一電纜連接站引接，該用地如未能變更使用，將影響臺南市供電計畫。

3. 該地點為本市鄭子寮段 342-352、342-353 地號及部份未登錄土地屬本市「擬定台南市（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內之公（兒）十五預定地內。

4. 本案係奉省府 76.7.25. 府建四字第 56679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個案變更。

5.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計畫案內容照案通過。